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-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之各工作項目。

八、本署得視實際需要,於計畫執行中召開期中檢討 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,研議增辦或取消執行困難

前項增辦工作項目應由本署彙整後,提報本計畫 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同意, 陳報經濟部核定。 前項取消工作項目應由本署彙整後,陳報經濟部 核定。

本署得視各工作項目執行及經費調度情形,滾動 式檢討,將用地取得、工程進度落後或未依本署 規定期限完成之工作項目改列為預備工作項目。 前項列為預備工作項目屬治理工程者,各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仍可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及工 程測量、設計等發包前置作業,其經費由本署補 助,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列為預備工作項目之治理工程且無需辦理 用地取得者:工程於完成預算書初稿後,由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各河川局確認,各 河川局再函報本署同意及籌款支應後,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始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 業。
- (二)列為預備工作項目之治理工程且需辦理用 地取得者:用地取得部分,由各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於辦理用地取得時應完成用地範 圍線公告、都市計畫變更或區域計畫使用分 區變更等先期作業,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定, 經各河川局確認並報本署同意後,始得辦理

現行規定

八、本署得視實際需要,於計畫執行中召開期中檢討 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,研議增辦或取消執行困難 之各工作項目。

前項增辦工作項目應由本署彙整後,提報本計書 複評及考核小組評定同意, 陳報經濟部核定。 前項取消工作項目應由本署彙整後, 陳報經濟部 核定。

本署得視各工作項目執行及經費調度情形,滾動 式檢討,將用地取得、工程進度落後或未依本署 規定期限完成之工作項目改列為預備工作項目。 前項列為預備工作項目屬治理工程者,各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仍可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及工 程測量、設計等發包前置作業,其經費由本署補 助,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列為預備工作項目之治理工程且無需辦理 用地取得者:工程於完成預算書初稿後,由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各河川局確認,各 河川局再函報本署同意及籌款支應後,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始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 業。
- (二)列為預備工作項目之治理工程且需辦理用 地取得者:用地取得部分,由各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於辦理用地取得時應完成陳報徵 收前之相關作業,並經各河川局確認及報本 署同意後,始得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作業;於 陳報徵收後或全案採協議價購等其他方式

說明

為增加計畫執行能量,並保有計畫 競爭機制之精神,以使經費充分執 行與調度,爰修正列為預備工程續 辦用地取得作業與請款條件。

後續用地取得作業;治理工程部分,於完成 用地陳報徵收並完成預算書初稿後,由各直 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各河川局確認,各河川 局再函報本署同意及籌款支應後,各直轄 市、縣(市)政府始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 業。

列為預備工作項目屬治理工程,未經本署同意辦理者,其用地取得及工程所需經費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籌。

- 二十九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治理工程,依下 列規定辦理請撥款:
 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委託測量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、契約書、收據、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,報各河川局請撥委託技術服務費百分之三十為上限。如治理工程僅核定辦理測量設計時,則請撥款規定比照第十七點辦理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工程發包後一個 月內將預算書、契約書、收據、請款明細表 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,報各河川局請 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(含前項委託技 術服務費已撥付金額)為上限。
 - (三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,各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 費百分之二十(累計百分之五十)為上限。
 - (四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,各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 費百分之四十(累計百分之九十)為上限,俟 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,檢附竣工決算相

取得用地後,始得依第四十一點規定請撥協議價購等相關用地費補助款;治理工程部分,於完成用地陳報徵收並完成預算書初稿後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報各河川局確認,各河川局再函報本署同意及籌款支應後,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始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。

列為預備工作項目屬治理工程,未經本署同意辦理者,其用地取得及工程所需經費,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籌。

- 二十九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治理工程,依下 列規定辦理請撥款:
 - 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委託測量設計監 造技術服務案發包後一個月內將預算書、契 約書、收據、請款明細表及納入預算證明等 相關文件,報各河川局請撥委託技術服務費 百分之三十為上限。
 - 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工程發包後一個 月內將預算書、契約書、收據、請款明細表 及納入預算證明等相關文件,報各河川局請 撥發包總工程費百分之三十(含前項委託技 術服務費已撥付金額)為上限。
 - (三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二十時,各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 費百分之二十(累計百分之五十)為上限。
 - (四)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四十時,各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應於一個月內請撥發包總工程 費百分之四十(累計百分之九十)為上限,俟 工程辦理竣工驗收決算後,檢附竣工決算相 關資料(含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、工程起迄 點座標、計畫成果等電子檔),請撥決算數

新增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如僅執 行治理工程測量設計案請撥款之規 定程序。

關資料(含施工前、中、後相片、工程起迄	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。	
點座標、計畫成果等電子檔),請撥決算數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期請撥款應檢附工程	
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。	施工照片等資料;竣工決算向各河川局請撥決算	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期請撥款應檢附工程	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時應副知本署。	
施工照片等資料;竣工決算向各河川局請撥決算		
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時應副知本署。		
四十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本計畫工程用地取	四十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本計畫工程用地取	為利計畫用地工作之執行與管控,
得工作,應詳實估列用地經費,於治理工程工作	得,於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核定後,應於核定經費	爰修正用地經費調整條件。
計畫核定後,應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核實成立用地	額度內成立用地費(含用地作業費)預算,並將預	
費(含用地作業費)預算,並將預算書函送各河川	算書函送各河川局備查及副知本署,其有特殊原	
局備查及副知本署,如有特殊原因致編製預算超	因致編製預算超過原核定經費時,辦理程序如	
過原核定經費時,辦理程序如下:	下:	
(一)所增加之經費可由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	(一)所增加之經費可由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執	
行本計畫其他工程用地費調整支應者,由各	行本計畫其他工程用地費調整支應者,由各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逐案敘明調整理由並檢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敘明調整理由並檢附相	
附相關資料函送各河川局審核同意後副知	關資料函送各河川局審核同意後副知本署。	
本署。	(二)所增加之經費無法由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
(二)所增加之經費無法由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	執行本計畫其他工程用地費調整支應者,由	
執行本計畫其他工程用地費調整支應者,由	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敘明調整理由並檢附	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逐案敘明用地經費當	相關資料函送各河川局審核符合實需後報	
時估列情形及調整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函	本署籌增財源。	
送各河川局審核符合實需後報本署籌增財		
源。		
六十九、本計畫邀請擔任之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		新增擔任本計畫委員利益衝突迴避
案,應自行迴避;委員有應迴避而不迴避或認執		之規定程序。
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時,機關得依職權或依利害關		
係人之申請而命其迴避。		